



1. 引言

1.1 本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已實施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工商業樓宇，持續監察相關措施的成效，不斷予以改進。

1.2 本年度的各個獎項，將根據處所在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 的表現而頒發。

2. 基本要求

2.1 已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獲發成員證書的工商業樓宇，均可角逐各個獎項。

2.2 若要角逐基本獎項，需定期填報「物料回收量季度報告表」^(附件一)。最後一份報告需於 2022年4月30日前 遞交。

3. 獎項的種類與組別

3.1 基本獎項包括鑽石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分為下列六個組別頒發：

- 純寫字樓；
- 綜合式寫字樓；
- 商場；
- 工貿大樓；
- 工業大樓及貨倉；及
- 其他類型樓宇（包括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大專院校、康體組織及設施等）。

3.2 此外，我們亦增設進步獎及宣傳推廣大獎等特別獎項，以表揚在回收成績進步顯著和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成果傑出的工商業物業。

3.3 此外，凡已準時遞交「物料回收量季度報告表」的樓宇，即使未能成功奪獎，亦將獲發優異獎。

4. 署方的評審方法

4.1 為進一步鼓勵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成員持續減廢及提升回收成效，獎勵計劃的評審方法已作出調整。我們參考了過往紀錄為各組別的獎項訂立回收率目標，參與計劃物業的回收率只要能達到所屬組別的目標，就可獲得相應等級的獎項。

各組別的獎項之回收率目標如下表：

組別	工貿大樓、 其他類型樓宇	工業大樓及貨倉、純寫字樓、 綜合式寫字樓、商場
鑽石獎	30%	40%
金獎	20%	30%
銀獎	10%	20%
銅獎	>5%	>10%
優異獎	≤5%	≤10%

註：回收率以計劃成員提交的年度垃圾收集量及回收物收集量計算，回收率目標適用於 2019/20 年度及其後年度之獎勵計劃

4.2 在評審基本和特別獎項時，我們考慮樓宇實行廢物分類和回收的綜合表現，包括回收量/回收率、回收種類、相關措施和活動等。

4.3 我們將按需要向得獎的樓宇索取補充資料，並進行探訪以核實資料。

5. 結果公布日期

5.1 預計比賽結果將於 2022 年下旬公布。

5.2 我們會在香港減廢網站公布關於本獎勵計劃的最新資訊。該網站的網址為：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

6. 查詢

6.1 若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2838 3111

電郵：ssc-iw@epd.gov.hk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回收組

二零二一年九月

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物料回收量季度報告表
_____年 第_____季

附件一
更新於 2020 年 7 月

致：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回收組

電郵：ssc-iw@epd.gov.hk

傳真號碼：3121 5730

會員編號：

大廈／處所名稱：_____

物業管理公司：_____

聯絡人姓名／職位：_____

簽名／公司蓋章：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_____

1. 物料回收量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月份	① 廢紙 (千克)	② 金屬 (千克)	③ 塑膠 (千克)	④ 廚餘 (千克)	⑤ 舊衣服 (千克)	⑥ 廢木材 (千克)	⑦ 廢置食用油 (千克)
全季總數							

月份	⑧ 玻璃樽	⑨ 慳電膽及光管	⑩ 充電池	⑪ 碳粉盒/墨盒
	千克/個240公升回收桶*	千克/個/支*	千克/枚*	千克/個盒*
	千克/個240公升回收桶*	千克/個/支*	千克/枚*	千克/個盒*
	千克/個240公升回收桶*	千克/個/支*	千克/枚*	千克/個盒*
全季總數				

月份	⑫ 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⑬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大型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件) 包括電視、洗衣機、 雪櫃、冷氣機	小型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件) 包括風扇、微波爐、音響器材、 風筒、多士爐及錄影機	電腦及通訊產品 (件) 包括桌上、手提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顯示器(包括陰極射線管及液晶體顯示器)	
				千克/件*
				千克/件*
				千克/件*
全季總數				

回收物料重量參考數值： 1 公噸 = 1000 千克 | 1 斤 = 0.606 千克 | 1 磅 = 0.455 千克 | 1 千克 = 1 公斤 = 1 kg
 一個鋁罐 = 0.017 千克 | 一個膠樽 = 0.028 千克 | 一份報紙 = 0.74 千克 | 一個玻璃樽 = 0.5 千克

2. 垃圾棄置量

平均每天棄置的垃圾量*：_____ (袋) / (公斤) / (桶(垃圾桶容量：660 / 240 / 120 / _____ 公升))

如 貴公司更換了新的清潔承辦商或回收商，請填上新的資料：

清潔承辦商名稱：		回收商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聯絡人：	電話號碼：

註：

- 提交此表格代表物業管理公司或代理人就其所知所信，向環境保護署聲明：(i) 此報告中所提及的回收物料已交到回收公司或回收商作循環再造；(ii) 此報告所填寫的各項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 請根據回收商/舉辦定期回收活動的團體發出的單據填寫此表，並保留單據正本。環境保護署會於有需要時查核有關單據。
- 請於一月、四月、七月和十月，把剛過去一季(三個月)的資料填妥，以傳真方式提交。
-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8 3111 或電郵 ssc-iw@epd.gov.hk 與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組聯絡。